

# 六安市裕安区青山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附件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青山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六安市裕安区青山乡青山村 105 国道，电话：0564-2891008，邮编：237127）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根据区电子政务中心要求和工作实际，统筹做好乡村振兴、社会救助、农业农村等重点

工作的民众关注问题的信息公开。青山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动公开扶贫小额贷款资金、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全年发放各类惠民资金 3891.45 万元，对群众关切的社会救助、农村农村相关的惠民惠农资金保持常态化更新，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

我乡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明确依申请的受理、审查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答复由相关部门负责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依照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线上和线下均按照规范化流程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依申请公开线上和线下均未收到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领导机制，成立由乡长为组长，人大主席为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公开，严格按照制度审核，内容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把关，保证内容详实，更新及时。强化内容管理，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准确把握公开事项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明确职责和任务。青山乡采取分管领导负总责，明

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等工作，主要包括惠民资金、政策文件、项目建设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二是切实做好政务公开专区运行维护。制定政务公开专区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做好专区设备维护、群众咨询问题答复、信息查询引导等服务工作。

### （五）监督保障

健全考核评议制度，制定青山乡政务公开考评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干部绩效考核的依据。定期召开业务培训，政务信息更新快，栏目多，通过定期召开业务培训会，既确保栏目更新准确及时，又能保证公开内容规范性、严谨性。接受社会群众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3年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为基本满意。2023年我乡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4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我乡存在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丰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强三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2023年，我乡在办理信息公开过程中，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各部门对于政府信息公开重视程度还有待提高，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理论研究有待进一步加强，理论指导实践作用发挥不够有效。

下一步，我乡将继续贯彻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努力做好以下两点：一是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工作氛围，加强与机关各站所的交流合作，提升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理论研究，通过学习相关技能，提高业务能力，加强对文件的深耕细作，加大向市、区政务公开办报送优质稿件的工作力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青山乡通过“互联网+村务公开”的方式,在 10 个村建设数字化村务公开栏,完善村务公开、财务公开、政务公开、群众监督、上级监管、统筹协调等为一体的系统化功能体系。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